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金政办发〔2026〕8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修订版）》的通知

蟠龙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相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修订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2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修订版）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第712号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6〕13号）《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第226号令）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操作指南（第二版）》及我区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

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预算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实施的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区级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和镇（街）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专项规划、市级工作任务、民生项目建设等需求，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事项以及中省市申报投向，按照单位各自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提前谋划需要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

申报资金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同时从线上（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和线下进行申报。线上：项目基本信息由项目单位经互联网端口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由区发改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筛选审核，逐级推送。线下：项目单位准备项目申报材料，包括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件、真实性说明、资金承诺函等单行材料，同步报送至区发改局。

二、加快政府投资项目前期推进

（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实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三阶段依次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在陕西政务服务网中介超市中选取具备相应专业资信和服务范围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取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项目审批部门。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政府投资项目应当通过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项目审批手续。

1.项目建议书应当包含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2.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建设方案、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财务分析、经济影响分析、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分析、土地利用分析、社会评价或社会影响分析、生态环境影响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评价评估的其他事项等。此外，还应包含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的具体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3.初步设计文件应当包含初步设计说明书、设计图册、工程概算书等。其中，初步设计应当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政府投资项目简化审批流程。

1.符合以下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不申报项目建议书，直接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在3000万元（含）以下且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非跨县（区）工程建设类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建议书相关内容。

2.符合以下任一项条件，可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合并为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一次审批：

①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紧急建设的项目；

②总投资在3000万元（含）以下且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和用地、建设规划调整的非跨县（区）改扩建项目；

③总投资在3000万元（含）以下且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非跨县（区）老旧小区改造、管网建设（含排水、供热、燃气设施建设和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安全饮水、农村通村通组道路、生态保护和修复（含荒山修复、荒山造林、水土保持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市政维护、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以工代赈项目；

④总投资在1000万元（含）以下且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非跨县（区）工程建设类项目。

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完整包含项目建议

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和编制要求。按照简化流程申报的项目单位应当加强项目前期工作，保证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及时依规办理用地、规划、环评、稳评、能评、资金承诺等，并对相关文本和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项目审批部门在收到项目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设代可研）后，按照项目专业性质，组织相应领域专家开展评审工作，及时反馈评审意见；项目单位要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完善达到编制要求后提交平台审核，确保前期文本符合审批要求。

三、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

（一）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决策。严格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终身负责制，对于匡算总投资在5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需分别提请区政府常务会研究立项和建设方案。其中，第一次提请区政府常务会在审批项目建议书之前，由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立项申请，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后形成会议纪要，由项目审批部门批复项目建议书。第二次提请区常务会在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后，且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由项目主管部门提交达到可研深度的项目建设方案（含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等）。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项目单位及时办理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财政资金配套承诺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相关手续后，由项目审批部门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对于匡算总投资5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将

项目建议书和建设方案报区政府，经分管副区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后审核签字，并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审核同意签字后，由项目审批部门批复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履行集体议事审议程序，未经“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的项目不得进入审批环节。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前，应当开展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区本级财政预算每年列支专项用于项目前期咨询论证，项目审批部门按照程序从市级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开展咨询评估论证，严格履行项目管理审批程序。

（二）严格控制投资项目变更。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建设内容、扩大或减小建设规模、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或者改变设计方案。对于未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对已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四、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

（一）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的项目，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招标。采用政府采购方式的项目，按照有关政策要求进行，并履行相关手续，严格按照“应

进必进、平台之外无交易”的原则，依法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开展交易。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的，必须招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合并采购的，估算合计达到上述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属于国家、省、设区市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时，可采用邀请招标。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招标方式纳入《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随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由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工程招标限额以下的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政府采购此类项目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项目

单位应严格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办理网上政府采购备案或核准手续，并按照相关流程进行采购。

（二）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依法必须招标且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项目单位依法依规自主选取招标代理机构，按项目类别在招标网或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同步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并实现进场交易、交易见证。依法推进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实行“不见面开标”。涉及国家秘密、应急抢险救灾等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书面说明后可沿用见面开标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严格履行监督职能。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区发改局负责统筹协调各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监督有关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2. 区住建局负责监督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3. 区林业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工信局、商务局、卫健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负责监督本行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4. 区财政局负责监督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5. 区纪委监委依法对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投

标活动中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并依法调查处理违纪违法行为。

五、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

（一）规范开工前手续办理。项目招投标完成后，由法律顾问对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由项目单位组织签订施工合同，并依法办理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在具备规定的项目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严格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单位承担项目建设主体责任，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规范资金使用，严把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关口，主动接受各方监督，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推进。项目主管部门履行日常监管责任，督促项目单位压实主体责任，全程跟踪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等各项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统筹做好本行业、本领域政府投资项目谋划储备、筛选申报、调度监测、监督检查、行业验收及后评价等工作，依规开展全过程行业监管。项目审批部门严格执行“三到现场”制度，会同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在开工、施工、竣工等关键节点上及时赴项目现场开展督导监管。

（三）加强项目概算管理。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项目建设期间，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须向区政府报告说明原因，并提出调整方案和资金来源，经区政府同意后，由原审批部门办理概算调整事宜。其中，概算调整幅度超过原审批概算10%的，需商同级审计机关进行审

计后，根据审计结果进行处理。对由于项目建设中存在管理不善、失职渎职，擅自扩大规模，提高标准，增加建设内容，故意漏项和报小建大等非客观因素导致超概算的，由项目主管部门认真研究，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待处理意见落实后，再将概算调整事宜报区政府研究。

六、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在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全部建成且能满足使用需要、重大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已完成审批手续、工程质量经施工及监理单位自检合格且资料完整规范的前提下，启动验收工作。按初步验收、专项验收、配套验收、正式竣工验收的顺序有序推进。

1.初步验收。由项目单位牵头，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及管理运行等单位参加。项目单位应及时向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对工程施工与设备安装质量进行检查和评定，形成初步验收工作报告，并将工程质量评定结果备案。行业主管部门对初步验收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

2.专项验收。项目单位要向消防、人防、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档案管理、节能、抗震、防雷等相关部门申请专项验收，所有专项验收可并行推进。

3.配套验收。由项目单位牵头，联合供水、供热、排水、燃气、电力、通信等配套设施相关供应及管理单位开展。验收合格后，相关单位出具配套验收合格证明，配套验收可与专项验收同时进行。

4. 竣工验收。项目初步验收、专项验收、配套验收全部完成且问题整改到位后，由项目单位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项目主管部门核验符合验收条件后，应在项目完工 6 个月内会同项目审批部门商定验收时间及程序，组织开展竣工验收。项目单位与项目主管部门为同一单位的，竣工验收应由项目审批部门组织，并可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因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的，报请项目审批部门同意后可顺延，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项目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调整，并在 3 个月内完成移交。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及转固手续，已交付使用尚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按规定以暂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验收合格并办理竣工结算后，有资金结余的，项目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将结余财政资金上缴区财政局或者由区财政局直接追减项目预算。

七、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管理

项目单位是绩效评价的责任主体，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后，项目单位应根据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本单位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自评结果作为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区财政局对本区辖区内的政府投资项目从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

评结果较差的项目，由区财政局结合问题原因提出整改建议。区财政局应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并明确整改时限。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要求向区财政局或主管部门报送整改落实情况。